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戊 114 罰執 58 字第

197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罰執字第 58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金錢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扣 押 金 錢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新臺幣 100 元	王○成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○○號
新臺幣 200 元	賴○海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永美路三段○○號
新臺幣 4,500 元	張○良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路○之 1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43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